

留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和留坝县水土流
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

委托单位：留坝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编制单位：汉中云广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9 月

甲方：留坝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方：汉中云广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留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和留坝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合同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留坝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工作及留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工作。

2、本合同在签订生效后，乙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留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方案》及《留坝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方案》的送审、审查，修改和最终成果提交。

二、乙方服务酬金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含发票税费）。

三、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向甲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2、支付凭证以甲方所持有银行的转（汇）款凭证或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四、甲乙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在合同签订之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牵头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

（二）乙方责权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等规范性文件，对甲方委托的工作进行科学严谨编制。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矢量边界等资料进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工作，根据范围矢量最终数据编制《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3、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成果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修改、完善；负责评审时的汇报及疑难问题的解答。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按照合同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合同的时效及时限

1、本合同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所有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甲方向乙方结清划定成果费用，乙方向甲方交结完技术成果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如数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乙方前期投入损失自负。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八、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内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王远朋（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2025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陕西理工学院南校区西南角3号楼B区2F-B2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赵宇霖（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65004200000181

电话：0916-2189453

2025年9月9日

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ZLJZB-25-013

汉中云广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我公司组织的留坝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和留坝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已结束，经磋商评审和采购人认定，被确认为成交单位：

主要成交内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方案编制服务，1 项（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留坝县水利局取得联系，并在 25 日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